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清申 14 号

申请人：北京隆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及 3 号南楼 5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廖仁生。

委托代理人：高峰，北京市勤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果磊，北京市勤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华钢实业联营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和平东路 1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马强华。

2026 年 4 月 21 日，北京隆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隆达公司）以广州市华钢实业联营公司（下称华钢联营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及时清算为由，以出资人身份申请对华钢联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华钢联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3268XL，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荔

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是马强华，注册资本为 120 万人民币，类型为联营，出资人之一为北京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2021 年更名为北京隆达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和平东路 18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铜材、铝材、五金工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华钢联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华钢联营公司于 2017 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华钢联营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北京隆达公司作为华钢联营公司的出资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华钢联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隆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华钢实业联营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十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